

关于召开“15 新光 02”（证券代码：122492.SH）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及《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二分之一（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本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为避免疑问，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对决议反对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总额为20亿元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新光02”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将2018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8.00%。本期债券的原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原兑付日为201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是“15新光02”的受托管理人。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发行人仍未兑付“15新光02”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光贸易**”）、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越铭城**”）、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希宝**”）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中院**”）申请重整。2019年4月28日，上述申请人分别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及上海希宝、富越铭城、新光贸易的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决定召开“15新光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以网络投票方式召开。除本通知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通知。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形式：网络投票形式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向债券持有人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债券持有人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时间：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19年6月3日15:00至2019年6月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会议召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会议负责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陈涛（电话：021-2033 6000）

5、债权登记日：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31日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

7、临时议案：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需于2019年5月29日17:00前将：（1）内容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临时议案（备注临时提案人代表的表决权数量）；（2）

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债券持有证明文件同时送达到以下指定地址（以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

联系人：姜维平/秦一鸣/宋诚纯

邮编：200120

电话：021-2033 6003/6306/6204

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一（1）日前对有效的临时议案发出补充通知。2019年5月29日17:00以后送达到受托管理人的临时议案或未附有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持仓证明文件的临时议案均无效。

二、网络投票的参加方式

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1、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 投票代码：122492

2) 投票简称：15新光02

3) 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15:00点至2019年6月4日15:00点。

4) 投票地址：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注：微信营业厅只支持个人投资者用户登录）

5) 投票参与人：于债权登记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

2、投票信息公布及投票流程

本次网络投票仅针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

本次会议所有相关信息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所有会议信息均以上述网站为准。

如登入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进行投票的，请于网站左侧点选“投资者服务专区”，进入后在页面左侧选择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点选后页面下方将出现“近期投票”，点选下方链接将进入近期投票目录。在近期投票目录中找到关于召开“15新光02”（证券代码：122492.SH）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点击进入，进入后将看到本次会议的投票链接及相关附件链接，点击投票链接将开始进行投票，点击附件链接即可完整查看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具体内容。

点击进入投票页面后，可对议案进行投票，每个议案都可被投一次，如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选择议案后，点击提交，投票完成。

各“15新光02”债券持有人请严格参照上述流程参加投票，如投票不符合上述流程，则视为无效投票。

3、网络投票及其他注意事项

1) 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

2) 由于持有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进行投票的，则视为弃权。

3) 债券持有人仅对其中部分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纳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总数的计算。对于该债券持有人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三、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投票为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每位持有人投票仅代表其所持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

后“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份额相对应的票数。

2、如债券持有人在投票过程中未对某项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弃权。

3、发行人、担保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担保人（如有）及持有发行人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债券无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多于一半（1/2）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但对于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或本期债券担保人对本期债券的保证义务（如适用）的决议以及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决议，须经代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

7、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日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五、其他事项

（一）补充通知

本通知内容若有其他变更，会议召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一（1）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特别说明

1、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参与破产重整程序，也可以在本通知所列《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表决通过后，按照该议案的规定授权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破产重整程序。

2、为加快债权申报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进程，后续债权申报和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将主要以公告方式披露，除非遇到特殊情况，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不另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3、为便利债券持有人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如上述议案未获通过，而部分债券持有人又确需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的授权为特别授权，具体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在每位债券持有人负担不超过1万元的律师费用范围内指定），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同意负担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债券持有人单独授予的委托代理权，受托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并根据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相应权利。

4、如债券持有人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报债权的，则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因此，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独立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债权申报和债权人会议的相关进展，并按照破产管理人的相关要求进行债权申报并参与破产重整程序。如债券持有人选择自行申报债权，但未能及时申报债权或逾期申报债权的，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如本通知所列《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表决通过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具体

方式，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管理人的后续沟通确定。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关于召开“15新光02”(证券代码:122492.SH)
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附件

议案一：

**“15 新光 02”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参与发行人破产
重整程序及相关费用安排的议案**

各位“15 新光 02”债券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50号文件核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光控股**”、“**发行人**”或“**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发行了总额为20亿元的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新光02**”或“**本期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10月22日，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6.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即将2018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期间的票面年利率调整为8.00%。本期债券的原兑付日期为2020年10月22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原兑付日期为2018年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是“15新光02”的受托管理人。

2018年10月17日，“15新光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宣布“15新光02”加速清偿的议案》，决议“宣布15新光02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2015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因此，议案四生效日期为2018年

10月17日，“15新光02”加速到期日为2018年10月17日，截至本公告落款日，发行人仍未能按期兑付“15新光02”的债券本金及利息，构成违约。

2019年4月3日，发行人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新光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新光贸易”）、上海富越铭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富越铭城”）、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希宝”）分别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金华中院”）申请重整。2019年4月28日，上述申请人分别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控股及上海希宝、富越铭城、新光贸易的重整申请并已根据法律程序指定管理人，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破产管理人。

鉴于上述情形，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依据《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决定召开“15新光02”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议案，内容如下：

授权和委托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聘请的律师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相应的破产重整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代为申报债权、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代为就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重整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代为发表意见等其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需要由债权人行使权利的事项。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破产重整程序的，将在每位债券持有人负担不超过1万元的律师费用范围内聘请代理律师，所发生的律师费及其他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负担，并在费用发生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将不予垫付（费用及相关支付方式将

另行公告)。

为免疑义,当且仅当债券持有人及时向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出具了债权申报材料并足额预缴律师费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才能有效代表该债券持有人申报债权并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因部分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导致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不能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程序的风险与责任由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承担。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债券持有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聘请的律师的授权和委托,不影响部分债券持有人以自身名义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如果该部分债券持有人选择以自身名义参与发行人的破产重整程序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在代为申报债权并参与发行人重整程序时应扣除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数量,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在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代理行为,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及其指定律师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发生法律效力,该等债券持有人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